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
傳 真：(049)2394030

聯 絡 人：何省華 (049)2394036

電子郵件：hhh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主地統字第106140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06)年中央機關回饋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資料業已更新完成，請依說明二及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編製縣市統計年報，本總處業就中央各機關直接產生之資料建立回饋機制，並為確保回饋機制順利運作，每年定期函請業管機關依資料產製時間辦理更新作業。
- 二、基於部分中央回饋之統計資料項目業經修正，本總處爰參酌相關部會之建議意見，研擬完成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之修訂表式，提供參酌應用；若公務統計報表之統計項目修正時，亦請配合修正基本表內容。
- 三、有關中央回饋基本表資料、修訂說明與相關表式，以及修訂注意事項，請至「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insta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Defaultpro.aspx>)>中央回饋資料專區」自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